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

問答集

一、提供服務機構之申請資格

Q1：請問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該如何申請?需要準備之資料?審核時間要多久?

A1：符合申請資格醫療機構，請將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申請書、兒童發展篩檢醫師名單、兒科或家醫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或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證明，及「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課程」合格證書影本，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函文向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實施，服務起算日以所送文件經本署書面審核通過日起計算，審核時間約1周。

Q2：醫療機構後續如需新增執行醫師時，是否須重送申請書?

A2：機構若經前項申請核准，其後申請增加醫師名單時，免送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申請書，請於「兒童發展篩檢醫師名單」空白處註記院所名稱、代碼、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專科醫師證書及教育訓練證書)，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函文方式提供本署辦理後續審查。

二、服務執行面

Q1：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時，民眾是否需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

A1：比照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民眾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方得由院所提供篩檢服務。若持用舊版手冊，將於首次接受兒童發展篩檢時，由服務機構提供兒童發展篩檢紀錄卡(綠卡，新版已直接裝訂於手冊/舊版採夾頁方式提供)，請醫師於提供篩檢服務後，進行蓋卡註記，以減少同院或跨院重複服務情形發生。

Q2：如兒童接受發展篩檢服務年齡，介於 2 次服務時程間應優先提供哪一次？(例如 10 個月大，介於第 1 次與第 2 次服務時程)

A2：請醫師看診前，先檢視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記錄卡，並以兒童能接受最多次發展篩檢服務為原則。以 10 個月大為例，優先提供第 1 次(7A)，如第 1 次已執行，則提供第 2 次(7B)，以此類推。

Q3：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是否可由非醫師之醫事人員執行？

A3：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執行人員資格如下：

登記執業之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且具經國民健康署認可單位所辦理之「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課程合格證明。

Q4：服務機構之執行醫師如果想使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檢測量表及圖卡，要在哪裡下載？

A4：國民健康署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公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於機關網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專區(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提供本方案篩檢量表及最新訊息。

三、篩檢發現異常(疑似發展遲緩)個案轉介及電子轉診平台

Q1：有關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其流程應如何操作？

A1：為掌握異常個案後續就醫資訊，建議以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介，國民健康署業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於該平台轉介目的之選單新增「兒童發展篩檢轉診」，並將可轉介之評估機構名單，包括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以及由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國民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名單，一併建置於該平台之轉介院所欄位，供醫師點選及轉介個案。

Q2：如發現異常個案是否需進行相關通報？

A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第 1 項略以：「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如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發現異常個案時，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完成通報作業(網址：<https://system.sfaa.gov.tw/cecm/>)。為減少醫療院所辦理前述通報作業之行政流程，本署刻正規劃醫療資訊系統優化作業，爰後續可透過資訊系統，於登錄篩檢結果後，由資訊系統以自動方式辦理通報作業。系統建置完成後，將另行通知。

Q3：以電子轉診平台申報是否可同時申請本方案轉介獎勵費 250 元及健保轉診費 250 點？

A3：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專案，不得同時申報健保署辦理轉診費。如發現異常個案，且於提供篩檢服務日次日起 30 日內至各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國民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就診，國民健康署將給予轉介獎勵費 250 元。

Q4：若民眾至診所透過電子轉診平台轉介至 A 院所，但民眾想改到 B 院所時，電子轉診單流程應如何處理？

A4：如轉入院所已受理：不得修正轉診單。(建議重新新增 1 筆轉診單)；如轉入院所未受理：院所逕自修正轉診單後，並主動通知家長到 B 院所就診。

四、醫療院所資訊系統(HIS 系統)

Q1：國民健康署是否會提供基層醫療機構醫療系統與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介接之功能？如果任職診所(衛生所)未在 6 家先期院所 HIS 系統維運範圍，應該如何申請這個功能？

A1：國民健康署除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建置兒童發展篩檢相關功能外，已委託 6 家院所 HIS 系統維運廠商(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仕詮資訊有限公司、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協助擴增基層醫療單位

資訊系統相關功能。另，為協助非屬前述 6 家基層醫療單位資訊系統廠商合作之醫療院所，簡化辦理旨揭服務方案之行政作業流程，已將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發展篩檢應用程式介面(下稱 API)之操作說明書，置於本署機關網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專區(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供該等院所 HIS 系統維運，可藉由 API 方式進行開發及測試 HIS 系統，使能與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順利介接。

五、其他

Q1：如果保險經紀人跟家長說先不要做發展篩檢，如果發現問題會影響保險理賠判定，請問該如何回應家長？

A1：請家長切勿為了商業保險而延後進行兒童發展篩檢，錯失黃金早療育時間與機會。